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 (「該等公告」)，關於，其中包括(i)神州數碼軟件(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投資者授予就其在神旗數碼的股權的認沽期權；及(ii)長春金控行使認沽期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的具相同涵義。

### 長春淨月行使認沽期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長春淨月 (作為其中一位投資者) 持有神旗數碼 4.65% 的股權 (「出售權益」)。

於2026年1月16日，神州數碼軟件與長春淨月簽訂了回購備忘錄 (「回購備忘錄」)，據此，神州數碼軟件同意依照補充協議的條款計算的認沽價購買出售權益。購買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1.61百萬元。根據回購備忘錄股份轉讓預計將於 2026 年3月27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回購備忘錄，長春淨月擬在吉林長春產權交易中心 (集團) 有限公司 (「長春交易中心」)透過進行公開競標售出出售權益而神州數碼軟件同意以認沽價參與出售權益之競標。如果神州數碼軟件以外之第三方在長春交易中心成功競得出售權益，長春淨月有權以書面通知神州數碼軟件停止就出售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長春淨月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緊隨根據授予兩位投資者（長春金控及長春淨月）的認沽期權而完成購買神旗數碼的股權後，本集團在神旗數碼的股權比例將由約 83.65% 增加至約 94.5%。神旗數碼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楊先生（副主席）及蔡英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